

第 125 届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展品托运须知

一. 第 125 届广交会（2019 春）上海交易团参展展品由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承运，有下列选择：

- 1、上海--广州： 仓库--摊位（上海指定仓库交接后运至广交会摊位，个别运至展厅门口）
门点--摊位（参展单位门点交接后运至广交会摊位，个别运至展厅门口）
- 2、广州--上海： 场馆--仓库（场馆交接后运至上海指定仓库）
场馆--门点（场馆交接后运至参展单位门点）

根据规定，凡展品进入以下展厅，需由展商亲自向展厅办理进馆手续、支付进馆费。依佩克仅可安排运至该展厅门口：出口展区的大型机械、工程农机、车辆、化工产品、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；进口展区。

二. 收费标准：

1	单程展品运输基本费：	人民币¥650元/立方，最低人民币¥325元起（若展品为裸装，参展单位必须签署免责声明，且展品高度不得超过2.5米。）
2	单程市内(外环线以内)上门费：	人民币¥50/立方，最低人民币¥150元起（外环线以外上门提货需按区域另加收郊区上门费，此加收费用需另行确认）
3	大件现场操作附加费：	30%上述运费（大件即单件每立方米超过200公斤或长宽高总和超过2.5米）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[2012]71号、财税[2012]71号文件规定，从2015年3月1日起，将在现有报价的基础上另外代收6%的增值税		

三. 联系方式：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

周宇海 先生（6380 3563） 手机：138 1703 3873 微信号：13817033873
李晟烨 小姐（6380 3139） 手机：135 2463 9571

四. 请根据展期及托运方式于以下截止日前发送清单（[邮件至 zyh@itpc.net.cn](mailto:zyh@itpc.net.cn) 或加微信号（推荐）：13817033873 备注公司名称）。由于广交会期间业务繁忙，邮件回复可能较慢，推荐使用微信能第一时间为您提供服务！

五. 上门收货请在清单中或微信预约，3月12日起开始接受预约，约满即止。特别声明：展品清单上的“重量”与“价值”栏必须申报。

展会时间	托运方式	递交清单日期	交货日期	场馆收货日
第一期： 4月15日-19日	上门收货	3月12日-22日	4月1日-3日	4月12日
	自送仓库	3月12日-29日	4月1日-3日	
第二期： 4月23日-27日	上门收货	3月12日-4月3日	4月10日-12日	4月21日
	自送仓库	3月12日-4月9日	4月10日-12日	
第三期： 5月1日-5日	上门收货	3月12日-4月12日	4月19日、4月22日-23日	4月29日
	自送仓库	3月12日-4月18日	4月19日、4月22日-23日	

六. 请将下页附件中的唛头分别贴在包装箱相对的两面。注明展期（第一期、第二期或第三期）和展区（1-8号馆为A区、9-13号馆为B区、14-16号馆为C区），请勿在包装箱外留有旧唛头，以免送错摊位。

七. 展品外包装必须封闭、牢固（旅行箱在拉链等开口处加锁密封）。凡因包装不牢固、无明显标记（标记粘贴不牢），未密封加锁，造成货损或缺失的，由参展单位自负。易碎品建议使用木包装并做好内衬隔离，若外包装无破损，但是内部货品变形，碎裂，爆裂等，由参展单位自负。若展品为裸装，参展单位必须签署免责声明，且计费高度为2.5米。

八.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现场装卸、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的保险，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，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。参展单位托运时应当在清单中申报展品货值。未申报展品货值的，该展品毁损、灭失后，托运单位有权按照不超过运费的限额赔偿损失。申报过展品货值的，按最高不超过运费2倍的限额内赔偿损失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海交易团

2019年3月

参展商：

摊位号：

箱号：

